

证券代码：870394

证券简称：勤善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顺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0 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,087,132.28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3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本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俊斌律师、蔡道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

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